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设现代畜牧业强市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3〕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加快现代畜牧业强市建设的战略部署，以发展高效生态畜牧业为主线，突出抓好生产园区、生态环保养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重点工作，全市畜牧业生产基本实现了由畜牧资源大市向畜牧产业大市的转变，已成为增加农民收入、繁荣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2012年，全市肉蛋奶总产达到232.8万吨，实现畜牧业产值280亿元，畜牧业增加值达100.8亿元。但是，目前我市畜牧业生产方式仍然比较粗放，基础设施相对落后，一定程度上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畜产品深加工能力不强，产品附加值不高；畜禽良种化程度较低，产业、产品结构还不够合理；动物疫情防控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短缺，重大动物疫病潜在隐患依然存在；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等等。加快畜牧业转方式、调结构步伐，实现由传统畜牧业大市向现代畜牧业强市的转变，是全市畜牧业发展的重中之重。按照中央、省、市1号文件精神，结合临沂实际，就加快建设现代畜牧业经济强市，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中央、省、市 1 号文件精神为指导，以建设现代畜牧经济强市为目标，以转方式调结构为主线，统筹保障畜产品质量、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大力实施畜牧业品种、品质、品牌“三品”带动战略，突出抓好由传统的以生猪、家禽等食粮动物为主结构向以牛羊等食草动物为主结构转变，由初始畜产品为主向精深加工产品方向转变，由一家一户低水平粗放养殖向集约化标准化现代高效循环养殖和生态环保养殖模式转变，重点发展组织带动能力强的畜牧合作社，大力发展壮大畜牧龙头企业，加速建设一大批设施完备、技术先进、质量安全、环境友好的现代化畜牧养殖园区，着力构建“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生态化、信息化”特色鲜明的畜牧产业新格局，尽快把我市建成在全国叫响的沂蒙山优质畜产品基地，在更高层次上加快推进全市现代畜牧业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扩大规模与提升质量、效益相结合。以“调结构、转方式、上水平”为主线，按照集约化、科技化、信息化和生态化要求，大力发展标准化养殖，促进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

二是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扶持相结合。依靠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广泛吸引国内外各种生产要素，发展壮大龙头企业。政府出台扶持政策，支持畜牧业发展。

三是坚持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相结合。加强源头创新和关键技术研究开发，积极推进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和产业化发展。不断探索现代畜牧业经营主体和管理体制机制，大力发展畜牧合作社和各种中介组织，着力构筑充满活力、富有效率、利于

发展的现代畜牧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四是坚持产业开发与生态保护相结合。在全面考虑动物防疫、环境保护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的基础上，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空间布局、数量规模和功能定位，尊重自然规律、市场规律和发展规律，实现生产与生态相统一、发展与保护相一致、人与自然相和谐的目标。

三、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16 年，全市畜牧业产值 400 亿元，年均增长 9.3%；畜产品及兽药、饲料企业加工产值 1000 亿元，年均增长 13.7%；畜牧服务业销售收入 50 亿元，年均增长 27.2%，畜牧业及相关产业总产值达到 1450 亿元，实现千亿级畜牧大产业目标。全市畜牧养殖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42%以上，农民人均畜牧业纯收入占农业纯收入的比重达到 50%左右。全市畜牧经济总量继续保持全省前列；畜牧业主要经济指标、质量指标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各项工作指标保持在全省前列，全面建成现代畜牧业强市。

产业结构调整方面，坚持积极作为、科学务实，大力实施重点区域带动战略，重点培植六大畜牧产业集聚高地。

1. 培植在全国叫得响的标志性地方品种。坚持多点保种，以江泉沂蒙黑猪原种场为龙头，坚持扩群保种与开发利用并举，建立费县亥发沂蒙黑猪养殖基地等 4-5 个保种扩繁场；在蒙阴、平邑、沂水、沂南、费县等 5 个沂蒙黑山羊主产区，各建立 2 处以上沂蒙黑山羊种羊场或扩繁场；以费县、蒙阴、平邑等 3 个中华蜜蜂养殖区为重点，建立中华蜜蜂保护区，逐步扩大中

华蜜蜂的种群数量；积极做好“苍山黑貂”、“江泉白猪”、“沂蒙长毛兔”等新品种的选育审定工作，力争培植 5 个在全国叫响的临沂市地理标志品种品牌。

2. 培植全国生猪产业基地。发挥金锣企业带动引领作用，依托金锣 14 处种猪场构建良种繁育体系，投资 20 亿元，整合发展年出栏 180—200 万头生猪的生产规模；以华盛江泉生态农牧产业园为载体，投资 39 亿元，打造年出栏生猪 100 万头，全国最大、最先进的综合性生态农牧产业园区及生猪生产加工产业链。在此基础上，按照地理区位，搞好三大养殖片区发展，即：以沂水、沂南、莒南、临沭为主的东片区，以平邑、费县、蒙阴为主的西北片区，由郯城、苍山组成的南片区，力争 4 年把我市发展成为年出栏 1500 万头的全国优质生猪供应和加工基地。

3. 培植中国皮草之都。发挥我市特种经济动物品种好、养殖量大的优势，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东皮毛交易市场为依托，扩建现有养殖场规模，使全市狐、貂、貉存栏达到 500 万只，出栏 1500 万只；扩大恒泰皮草新加工厂、河东恒盛服装加工有限公司产量，引进 3 家裘皮服装加工厂，力争到 2016 年，全市裘皮加工达到 1000 万张，特种皮毛交易额达到 100 亿元，裘皮服装业产值达到 10 亿元以上，建成国内第三大皮毛交易中心。

4. 培植世界先进水平的“长毛兔之乡”。以蒙阴县为中心，加快对沂蒙巨型长毛兔的选种选育、提纯复壮，使之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高产长毛兔繁育中心。整合现有兔毛加工企业，增

强加工带动能力，建设专业交易市场，经过 4 年的努力，使其存栏量达到 800 万只以上，成为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长毛兔之乡”。

5. 培植以牛羊为重点的山东草食家畜隆起带。建设年出栏 500 头以上肉牛养殖场 10 家，年出栏千只以上肉羊养殖场 50 家，使全市肉牛存栏达到 45 万头以上、年出栏达到 40 万头以上，肉羊存栏量达到 300 万只以上、出栏达到 350 万只以上。建设全市档次最高规模最大的万头奶牛场 1 家，以此带动全市奶牛养殖业快速发展，使全市奶牛年存栏达到 7 万头以上，年牛奶总产量上升到 21 万吨以上。加快牛羊屠宰加工龙头企业建设，推进产业化经营，力争 4 年把我市发展成为全省一个新的牛羊产业隆起带。

6. 培植山东第一饲料大市。鼓励联合、兼并，推动饲料企业规模化、集团化发展。重点培育山东龙盛农牧集团、山东布恩农牧科技集团、山东泉道农业科技集团、山东万事兴农牧集团和山东华有农牧科技等大型饲料公司，大幅度提高全市饲料生产总量。到 2016 年，全市各类饲料总产量力争达到 700 万吨，跃居全省第一位。

生产方式转变方面，按照“规模做大、产品做精、链条拉长、品牌打响、附加值提高、企业农户双赢”的要求，重点实施“五个一批”示范工程。

一是打造一批生态环保养殖示范场。加快生态环保养殖新模式的推广步伐，力争到 2016 年，全市建设生态环保养猪发酵床面积达到 240 万平方米以上，年出栏生态环保养殖生猪 300

万头以上；建设环保养禽发酵床面积 600 万平方米以上，年出栏肉禽 1.8 亿只以上。全市每个县区建设 50 个以上标准化生态环保养殖示范点，重点县区建设标准化生态环保养殖示范场区达到 200 个，实现生猪和家禽养殖全覆盖。

二是实施一批高效生态养殖示范园区工程。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发展要求，在全市规划建设一批设施完备、技术先进、质量安全、环境友好的高效生态养殖示范园区。通过抓示范园区建设，带动全市每年新建高效生态养殖示范场 50 个以上。

三是扶持一批畜牧示范合作社。开展创建示范社活动，在现有畜牧合作社中选择条件较好的进行规范化建设，提升其下联基地上联市场的组织带动能力，发展成为生产、经营、流通相融合的新型经营主体。以县区为单位，力争每年规范完善或新发展 3 个以上畜牧合作社，全市每年规范完善 30 个、力争 50 个。

四是培植一批畜牧示范龙头企业。在现有企业中选择一批基础条件较好的畜牧龙头企业，促其转型升级，着重发展深加工，拉长产业链条，提高附加值。力争通过 3—5 年的扶持，使全市的畜牧龙头企业年产值过 100 亿元的 2 家、过 30 亿元的 10 家、过 10 亿元的不低于 18 家、过亿元的达到 50 家以上。

五是打造一批沂蒙畜牧品牌。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要求，狠抓畜牧品牌创建工作，力争到 2016 年，全市建成国家级示范畜牧养殖企业达到 30 个、省级 80 个；国家级和省级名牌产品 15 个，获得无公害、绿色、有机认证的畜产品达到 260 个。

四、工作重点

1. 搞好产业规划布局。根据《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和《临沂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从有利于动物防疫、生态安全和产业化经营的角度出发，按照畜禽粪污治理利用和土地粪污消纳能力，结合土地利用、新农村和城镇建设规划，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合理布局养殖基地，统一圈舍建设标准，推进畜禽养殖向优势产区集中。大中型水库和沂河、沭河等主要生态区流域，禁止建设中、小型规模养殖场，现代化大型养殖场必须通过环评方可建设。重点在全市规划建设三大畜牧养殖优势产业区。一是城郊精品型畜牧产业区。以园区畜牧业、数字畜牧业、观光畜牧业为主攻方向，突出发展草畜一体化现代奶牛养殖企业和特种观赏动物以及旅游畜牧名吃。二是平原丘陵高产优质型畜牧产业区。以发展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设施畜牧业为重点，突出发展生态环保型生猪、家禽养殖。三是山地生态型畜牧产业区。利用沂蒙山区独特的地理优势，将畜牧业和种植业、林果业统一规划，搞好结合，重点发展肉牛肉羊和家兔等草食循环型养殖业。

2. 建设沂蒙山区国家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立足沂蒙山区群岚叠嶂、沟壑纵横、水网密布的自然隔离环境和边界人工隔离设施建设条件，以及东、西部分别毗邻胶东半岛无疫区、济宁无疫区的地缘优势，抓住沂蒙革命老区参照执行中部地区有关政策的机遇，积极争取国家对我市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的扶持，强化疫病监测和人畜共患病净化工作。力争在 4 年内，全市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鸡

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和布病、结核病、炭疽、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建成国家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为我市畜产品开拓国内外市场打造“金字招牌”。

3. 建设畜产品安全体系。进一步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将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作为农产品检测体系建设的重中之重，逐步形成以企业生产检验为基础、县级日常监管检测为主体、市级仲裁复查检测为补充的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加强畜牧兽医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对畜牧业生产、加工、流通各环节的监管力度，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严格畜产品市场准入，推行屠宰加工企业分级管理制度，科学监管，坚决依法处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屠宰厂（场、点），严厉打击屠宰加工病害肉等不法行为。进一步加大饲料、兽药监管力度，强化市场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添加和使用违禁药品的违法行为，严格饲料、兽药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饲料销售环节实行备案管理，兽药销售环节全面实行 GSP 达标管理。

4. 建设生态环境保障体系。按照植物生产、动物转化、微生物还原的自然界规律，大力推行生态养殖+沼气+绿色种植的生产模式，加强沼气池、沼液配送、滴灌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构建种养平衡、农牧互动、生态循环、环境友好的产业发展体系。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力度，鼓励在畜产品优势产区配套发展沼气发电、有机肥加工等新兴产业。搞好饲草饲料开发利用，大力推广秸秆氨化、青贮、生物处理和种草养畜技术。坚持种养结合、综合开发，加快探索田园净化型、庭院循环型、园区开发型等循环模式，把畜牧业的沼液、沼渣开发

利用与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有机结合，促进现代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大力推广生态环保养殖新模式，努力在推广数量、技术创新和工作成效等方面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

5. **建设畜牧业信息化体系。**在目前全市实现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管理、证章标志管理、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信息管理、动物屠宰加工企业管理、产销对接信息化管理的基础上，依托现有信息平台，加快推进第三期工程建设，努力开发新软件，增加新模式，力争2015年，全市完成检疫、防疫、饲料、兽药全程监管的综合化信息服务系统建设，实现全市畜牧业监管信息化。

6. **发展多元化市场流通主体。**拓宽流通渠道，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畜产品市场体系，着力提升畜禽及其产品营销水平，形成一批具有市场调控能力的畜产品交易市场和连锁超市。发挥区域优势，实施科学布局，建设和完善集市场、物流、检验、信息于一体的沂蒙山区特色畜产品集散中心，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加强市生猪产销协会建设，进一步增强其组织能力和服务功能，以此为依托，大力发展连锁经营、产销对接、互联网等现代营销方式，广泛开拓国内外畜产品市场空间，力争用3-5年时间，全市规模化养殖场基本实现订单销售，真正建立起畜产品宏观调控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投入保障。**市财政要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重点对地方品种开发利用和新品种的培育审定，以及新建牛羊养殖场、牛羊屠宰加工厂、种养结合的畜牧园区给予扶持。注重扶持产业链条长、附加值高、带动能力强的畜牧龙

龙头企业，覆盖面广、组织化程度高、效益好的畜牧合作社。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搞好内引外联，积极寻找合作伙伴，吸引国内外的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进入我市畜牧业领域。抓住国家增大对畜牧业投资的良好机遇，实施项目带动战略，重点引进国内外现代畜牧业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和大型龙头企业。充分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畜牧业发展，引导养殖大户、营销大户和业主加大对畜牧业的投入，支持单位和个人投资兴办畜牧生产、加工和流通企业。鼓励畜牧企业整合膨胀，发展畜牧产业化经营。

（二）强化政策保障。一是**加强用地扶持**。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规定》（国土资发〔2010〕155号）规定，做好畜禽养殖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切实保障农户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生产和附属设施用地。鼓励合理利用荒山荒坡发展畜禽养殖。推广应用不破坏土地耕作层的新型框架式畜舍建筑材料，逐步实现养殖场和农田的交替使用。加快土地流转，实现土地向养殖大户、业主、园区、小区适度集中，采取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农民专业合作社、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伙企业等形式，参与畜牧业生产经营，为畜牧业快速发展、突破性发展提供基础条件。二是**加强品牌扶持**。各级财政要加大对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的贴息力度，工业和农业结构调整资金要向畜产品加工业倾斜，支持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品牌宣传和名牌申报工作。对畜牧养殖、加工企业创名牌的，按市政府相关文件给予奖励。支持建设畜产品批发市场和专业市场，对畜牧业重点样板企业给予资金支持。三是**加大项目扶持**。对符合

产业规划布局和种养结合、生态循环要求的畜牧养殖基地建设，优先配套安排项目。本着项目为发展服务的原则，把农业综合开发、生猪标准化、现代农业示范、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等项目，集中打捆，统筹安排，配套使用，重点支持畜牧业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区域化建设和良种繁育体系、动物防疫体系、畜产品加工营销体系建设。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畜牧项目包装、立项、申报工作，积极向上级争取项目、资金。

（三）强化体制保障。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畜牧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临政发〔2007〕5号）要求，深入开展畜牧兽医体制改革，确保全面完成改革任务。要根据畜牧事业的发展需要，通过考录、考聘等形式，把德才兼备、年轻有为的专业技术人员充实到县乡畜牧兽医事业单位中去，不断加强基层畜牧兽医技术队伍建设。

（四）强化组织保障。各级要把建设现代畜牧业经济强市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要把打造现代畜牧业经济强市的任务目标纳入责任制考核体系，明确责任和考核办法，建立项目监督评估机制，确保现代畜牧业经济强市建设顺利推进。各县区要尽快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抓好落实。镇村（社区）负责协调落实建设用地、组织水电路建设等事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立足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现代畜牧业发展。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3年6月24日